

王力《古代汉语》三、四册注释商补

陈 丹 陶 智

王力先生主编的古汉语教材《古代汉语》是目前较为权威的大学通用教材,但因其编撰年代较早,某些注释在今天看来有着一定的商榷补充余地,今就三、四两册注释中存在的问题加以讨论,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。

1. 且汉王不可必,身居项王掌握中数矣,项王怜而活之;然得脱,辄倍约,复击项王,其不可轻信如此。(P719,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)

案:此据中华书局本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,所点不精,应为“且汉王不可必,身居项王掌握中,数矣”。这是说在项羽的控制下,是命中注定的。

2. 骐驎之局促,不如弩马之安步;孟贲之狐疑,不如庸夫之必至也;虽有舜禹之智,吟而不言,不如瘖聋之指麾也。(P724,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)

注:安步,稳步前进。

案,“安”有徐缓义。如《左传·襄公七年》:“叔孙穆子相,趋进曰:‘诸侯之会,寡君未尝后卫君,今吾子不后寡君,寡君未知所过,吾子其少安。’”杜预注:“安,徐也。”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:“有司言曰:‘蚤建太子,所以尊宗庙,请立太子。’上曰:‘朕既不德,上帝神明未歆享,天下人民未有嗛志。今纵不能博求天下贤圣有德之人而禅天下焉,而曰豫建太子,是重吾不德也。谓天下何?其安之。’”司马贞索隐:“安者,徐也,言徐徐且待也。”《汉书·隗不疑传》:“京兆尹不疑后到,此从吏收缚。或曰:‘是非未可知,且安之。’”颜师古注:“安,犹徐也。”本处的“安步”,即缓步也,此以骐驎与弩马相对举,当言二物行路之快慢,非谓安稳与否,况弩马即劣马,其行路也未必安稳。

3. 易曰“先王以明罚飭法”,此其所长也。及刻者为之,则无教化,去仁爱,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,至于残害至亲,伤恩薄厚。(P756,《汉书·艺文志》)

注:薄厚,使仁厚变得刻薄。

案,“伤恩”、“薄厚”结构当一致,“伤”为动词,“薄”亦当为动词。注释言“薄”为变得刻薄,恐待商榷。其实“薄”有减损义,如《文选·吴质〈在元城与魏太子笺〉》:“彼岂虚谈夸论,诋耀世俗哉?斯实薄郡守之荣,显左右之勤也。古今一揆,先后不贸,焉知来者之不如今?”李周

翰注“薄 轻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仲夏》：“君子斋戒，处必掩身，欲静无躁，止声色，无或进，薄滋味，无致和，退嗜欲，定心气，百官静，事无刑，以定晏阴之所成。”高诱注“薄犹损也。”“薄厚”即伤厚。厚，谓恩厚，《荀子》：“诚美其厚也，故为之出死断亡以覆救之，以养其厚也。”杨倞注：“厚，恩厚也。”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夫仁义恩厚，人主之芒刃也，权势法制，人主之斤斧也。”“仁义恩厚”四字连言，尤见“恩”、“厚”义同。故“伤恩”、“薄厚”同义连言，意义相近。

4. 太后诏归贺昌邑，赐汤沐邑二千户。昌邑群臣坐亡辅导之谊，陷王于恶，光悉诛杀二百余人。出死，号呼市中曰：“当断不断，反受其乱。”（P783，《汉书·霍光传》）

注：出死，出狱到刑场被处死刑。

案，注释谓“出”为出狱之意，待商。“出”往也。如《庄子·应帝王》：“予方将与造物者为人，厌则又乘夫莽眇之鸟，以出六极之外，而游无何有之乡，以处圜垠之野。”《南史·齐临汝侯坦之传》：“帝于宫中及出后堂，杂狡狴，坦之皆得在侧，或遇醉后裸袒，坦之辄扶持谏谕。”“出死”即往死，赴死。如《汉书·赵尹韩张两王传》：“送狱，敕吏谨遇，给酒肉。至冬当出死，豫为调棺，给敛葬具，告语之，皆曰‘死无所恨’。”《越绝书·越绝外传·枕中》：“范子曰‘寡人守国无术，负于万物，几亡邦危社稷，为旁邦所议，无定足而立，欲捐躯出死，以报吴仇，为之奈何。’”《后汉书·郎顛襄楷列传》：“臣备生人伦视听之类，而稟性愚惑，不识忌讳，故出死忘命，恳恳重言。”《三国志·蜀书·先主传》：“备因激怒其众曰‘吾为益州征强敌，师徒勤瘁，不遑宁居，今积帑藏之财而吝于赏功，望士大夫为出死力战，其可得乎？’”《北史·齐宗室诸王下》：“延宗曰‘陛下为社稷莫动，臣为陛下出死力战。’”“出死”皆为赴死之义。

5. 故绝宾客之知，亡室家之业，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才力，务一心营职，以求亲媚于主上。（P913，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）

注：以求亲媚于主上，大意是：以求亲近主上，爱主上。

案，“以求亲媚于主上”，当解作以求被主上所亲近喜爱。“于”作表被动词解于句意更合。苏洵《上皇帝书》：“凡在位者，不敢用褻狎戏嫚，以求亲媚于陛下。”韩愈《送李愿归盘谷序》：“大丈夫之知遇于天子。”“知遇于天子”即为天子所知遇，句式同此。

6. 太尉曰：“某为泾州，甚适，少事。”（P1043，柳宗元《段太尉逸事状》）

注：为，治。

案，“为”不当训为“治”，“为某地”实为当时语，即作某地行政长官之义。汪维辉先生已论证该语为一种省略格式，某地实际上指某地的行政长官^①。此句式魏晋时习见，如南朝宋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政事》十七“何骠骑作会稽，虞存弟睿作郡主簿。”同上《识鉴》二七“车胤文作

^①汪维辉《“作(为)某地”式试解》，《古汉语研究》，1989年第4期。

南平郡功曹。”《晋书·殷仲堪传》：“（司马）道子纳之，乃以玄为江州，佷期为雍州，黜仲堪为广州，以惶修为荆州。”唐后亦沿用，如《全唐文》卷三百八十六独孤及《故江陵尹兼御史大夫吕谥议》：“在台司龔龔，虽无匪躬之能，然平章法度，守而勿失。其为荆州，一年有成，号令明具，赋敛均一，物有制而事有伦。”同上卷七百九十五孙樵《复召堰籍》：“于是天子曰：‘户部侍郎卢某，前为广州，治称廉平。家无余储，府有羡财。耕夫无所徭，舶贾无所征。’”

7. 截来辕于谷口，杜妄辔于郊端。于是丛条瞋胆，迭颖怒魄。或飞柯以折轮，乍低枝而扫迹。（P1283 孔稚珪《北山移文》）

注：瞋，通“嗔”，怒。瞋胆，等于说肝胆都被气坏了。

案，“瞋”不必通“嗔”，“瞋”本有怒义，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六“贪瞋痴”下注引《考声》：“瞋，怒也。”《广韵·真韵》下：“瞋，怒也。”《集韵·震韵》：“瞋，恚也。”东晋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《摩诃僧祇律》卷第二：“便共俱行往诣冢间，见彼兀女仰卧在地，身上犹有新行欲处，皆共瞋言：‘汝于苦痛中犹复为此，人之无耻乃至如是耶。’”西晋安法钦译《郗可育王传》卷第五：“其婢于优波鞠多边买香。淫女瞋言：‘汝为偷来，何边多得是好香耶？’”姚秦鸠摩罗什共弗若多罗译《十诵律》卷第四十六：“比丘尼僧欲舍迦缁那衣，瞋言：‘我是僧断事人，何故不问我而打撻撻？我不能去，即以是因缘故。’”以上句中“瞋言”即怒言义。唐张翥《醉吟》之二：“下调无人睬，高心又被瞋。”“瞋”亦为怒义。

8. 宝钗分，桃叶渡。烟柳暗南浦。怕上层楼，十日九风雨。断肠片片飞红，都无人管，倩谁唤、流莺声住。（P1575 辛弃疾《祝英台近》）

注：层，重。层楼，就是重楼。

案，“层”有高义，层楼即高楼也。《文选·王融〈三月三日曲水诗序〉》：“离房乍设，层楼间起，负朝阳而抗殿，跨灵沼而浮荣，镜文虹于绮疏，浸兰泉于玉砌。”张铣注：“层，高也。”汉繁钦《建章凤阙赋》：“象玄圃之层楼，肖华盖之丽天。”宋张先《卜算子慢》词：“纵西北层楼万尺，望重城那见。”“层楼”就是高楼的意思。

9. 罗帐灯昏，哽咽梦中语。是他春带愁来，春归何处。却不解、带将愁去。（P1575 辛弃疾《祝英台近》）

注：解，等于说懂得。

案，“解”当解作能，“却不解带将愁去”即却不能把心中的愁怨带走。“解”为能义，古诗词中触处可见。如晋陶潜《九日闲居》诗：“酒能祛百虑，菊解制颓龄。”南朝梁简文帝《棹歌行》：“风生解刺浪，水深能捉船。”此二例“解”与“能”相对举，意义相同。再如唐李白《月下独酌》诗之一：“月既不解饮，影徒随我身。”“不解饮”犹言“不能饮”。

10. 人静乌鸢自乐，小桥外、新绿溅溅。凭栏久，黄芦苦竹，拟泛九江船。（P1563 周邦彦

《满庭芳》

注:拟,比拟。这是说自己这时的心情和白居易遭贬后的心情可以相比。

案 此注待商,“拟”应为准备、打算义,典籍习见。如《北齐书·神武帝纪下》:“遣领军将军娄昭……并州刺史高隆之拟兵五万,以讨荆州。”宋柳永《凤栖梧》词“拟把疏狂图一醉,对酒当歌,强乐还无味。”“拟泛九江船”就是说词人打算追踪白居易的足迹,泛舟九江,也就是以白居易贬谪江州时之处境与己自比。谓比拟白居易泛舟九江,恐非达诂。

11. 若夫商财贿之有无,计班资之崇庳,忘量己之所称,指前人之瑕疵,是所谓诘匠氏之不以代为楹,而訾医师以昌阳引年,欲进其豨苓也。(P1303 韩愈《进学解》)

注:前人,在己之前的人,指显贵者。

案,“前人”当指他人,对方,而非前面的人,前言“量己”,后当说别人。“前人”一词有别人义,项楚先生曰:“‘前人’本为文牍用语,犹云‘对方’……惟使用中已不限于文牍。”^①《列子·天瑞》:“汝身非汝有也,汝何得有夫道。”卢重玄注“俗以己身为我,前人为汝。”刘肃《大唐新语》卷七“弟对曰‘自今虽有唾某面者,亦不敢言,但自拭之,庶不为兄之忧也。’师德曰‘此适为我忧也。夫前人唾者,发于怒也。汝今拭之,是逆前人怒也。唾不拭将自干,何如笑而受之?’弟曰‘谨受教。’师德与人不竞,皆此类也。”《唐律疏议》卷一:“厌魅者,其事多端,不可具述,皆谓邪俗阴行不轨,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。”又卷二七“杀人之法,事有多端,但据前人身死,不论所杀之状。”又卷二四“告人罪,皆注前人犯罪年月,指陈所犯实状,不得称疑。”唐惠能《坛经》:“若不同见解,无有志愿,在在出处处,勿忘宣传,损彼前人,究竟无益。”唐释道林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八引《大智度论》:“若恼前人,强求人物而营福者,反招其罪。”《太平广记》卷四二《李仙人》(出《广异记》):“我去之后,君宜以黄白自给,慎勿传人,不得为人广有点炼,非特损汝,亦恐尚不利前人。”又卷一九四《聂隐娘》(出《传奇》):“又携匕首入室,度其门隙,无有障碍,伏之梁上,至暝,持得其首归。尼问‘何太晚如是?’某云‘见前人弄一儿可爱,未忍下手。’”唐王梵志诗《前人敬吾重》:“前人敬吾重,吾敬前人深。”又《前人心里怯》诗“前人心里怯,乾唤愧曹长。”以上“前人”皆为别人、对方义。

(作者单位:安徽大学文学院)

^①项楚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·项楚卷》,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年版,第53~54页。